

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作業補充規定

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289900 號函

各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請依「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」及本補充規定撰寫出國報告書，補充規定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出國報告書文字部份不得少於30頁。
- 二、 特殊性質如（1）出國活動：僅參加選手競賽、赴外表演、洽展、記者會、學術或績效成果發表等，無其他考察、參觀訪問、進修、研究、學習、參加會展等行程。或（2）出國經費：全額無公部門經費。出國報告書文字部份不得少於15頁。
- 三、 報告書頁碼：自目錄後開始計頁次。
- 四、 不得以簡報檔直接轉載做為出國報告內容(可做為出國報告書之附件)。
- 五、 出國報告書內容要扣合公務，勿撰寫與公務出國無關的內容或以旅遊札記方式撰述。
- 六、 出國報告書主要心得應分析比較與我國(或本市)之差異；建議事項應分項敘述可供我國(或本市)具體採行之事項及改進作為。
- 七、 為配合個資法施行，報告書內容除本府公務出國人員外，若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（如學生姓名等），請酌予隱匿（如王○明）。
- 八、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「ODF-CN S15251國家標準之文書格式」政策，登載於「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」之出國報告請以PDF檔上傳。